

Case No. D60/09

Salaries tax – source of income arising in or derived from Hong Kong – employment services rendered outside Hong Kong – sections 8(1B), 8(1A)(b)(ii) and 68(4)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Kenneth Kwok Hing Wai SC (chairman), Chow Mun Wah Anna and Shirley Fu Mee Yuk.

Date of hearing: 31 August 2009.

Date of decision: 29 March 2010.

The appellant contended that no salaries tax shall be chargeable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05/06 as his income was derived from services rendered wholly in the PRC outside Hong Kong and during which basis period he made visits to Hong Kong not exceeding a total of 60 days.

Held:

1. Unless section 8(1B) or section 8(1A)(b)(ii) is applicable, salaries tax shall be chargeable as the appellant’s income arose in or was derived from Hong Kong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05/06.
2. According to the immigration records, during the basis period from 1 April 2005 to 31 March 2006, the appellant made visits to Hong Kong totalling 141 days (exceeding 60 days). Section 8(1B) is not applicable.
3. During the basis period from 1 April 2005 to 31 March 2006, the appellant did render services in connection with his employment in Hong Kong. Section 8(1A)(b)(ii) is not applicable.

Appeal dismissed.

Case referred to: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So Chak Kwong, Jack 2 HKTC 174

Taxpayer in person.

Yip Chi Yuen and Chan Wai Lin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编号 D60/09

薪俸税 – 入息来源于香港 – 受雇工作服务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 – 《税务条例》第8(1B)条、第8(1A)(b)(ii)条及第68(4)条

委员会：郭庆伟资深大律师（主席）、周敏华及符美玉

聆讯日期：2009年8月31日

裁决日期：2010年3月29日

上诉人声称其在 2005/06 课税年度，长驻国内以履行职务，没有在香港提供服务，而且返港时间少于 60 天，因此应获豁免课缴薪俸税。

裁决：

1. 上诉人的入息来源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除非第 8(1B)条或第 8(1A)(b)(ii)条适用，否则上诉人的入息须予征收薪俸税。
2. 根据入境事务处纪录，上诉人在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期间，到访香港总共141天，超过60天，第8(1B)条并不适用。
3. 上诉人曾经在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期间，在香港提供与其受雇工作有关的服务，第8(1A)(b)(ii)条并不适用。

上诉驳回。

参考案例：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So Chak Kwong, Jack 2 HKTC 174

纳税人亲自出席聆讯。

叶梓元及陈慧莲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决定书：

1. 税务上诉委员会(「委员会」)允许上诉人逾时上诉。税务局对此并无异议。
2. 上诉人在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受雇于他的前雇主(「前雇主」)。
3. 上诉人在 2005/06 课税年度由受雇于前雇主来源所得的总入息是 390,000 元。税务主任向他作出 2005/06 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
4. 上诉人声称他在该课税年度没有在香港提供服务,而且返港时间少于 60 天。

事实的裁断

5. 根据双方所提交而获委员会接纳的证据,委员会裁断下述为事实。
6. 前雇主在 1998 年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并在香港经营业务,营业地址在本港。
7. 上诉人通常居住的地方在本港。
8. 前雇主与上诉人于 1998 年 11 月 23 日所订立的雇佣合约包括以下条款:

1. 受雇日期	由 11 月 23 日 1998 年起生效
2. 受雇职位/部门	生产部主管
3. 工作地点	[国内]
5. 工资 (a) 工资率	底薪每月\$18,000 另加以下津贴 - ↑ 膳食津贴每月\$300 ↑ 交通津贴每月\$260 ...
6. 休息日	逢星期日(天)/轮休及有薪 (每 7 天可有不少于 1 天休息日)
7. 假期	雇员可享有按《雇佣条例》规定的法定假日/公众假期...
8. 有薪年假	↑ 雇员可享有按《雇佣条例》规定的有薪年假(日数由 7 天至 14 天不等,视乎受雇年期而定)。 ↑ 雇员可根据公司的规定享有有薪年假 7 天
9. 疾病津贴	雇员在以下情况可享有以《雇佣条例》规定/正常工资计算的疾病津贴

(2010-11) VOLUME 2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13. 强制性公积金	雇员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的规定参予强制性公积金计划。雇主及雇员依照《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的规定向计划供款。
	...
15. 其它	雇员可根据《雇佣条例》、《雇佣补偿条例》或其它有关条例的条文享有他 ¹ 权利、利益或保障。

雇佣合约在香港签订。

9. 前雇主就上诉人提交的 2005/06 课税年度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载有下列资料：

- (a) 受雇职位 : 主管
 (b) 受雇期间 : 01.04.2005 – 31.03.2006
 (c) 入息详情 :

	元
薪金	360,000
花红	30,000
	<u>390,000</u>

10. 上诉人在其 2005/06 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内申报与上述第**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段相同的薪俸入息。

11. 评税主任向上诉人作出下列 2005/06 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

	元
入息[上述第 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 。(c) 段]	390,000
加：配偶入息	<u>95,689</u>
	485,689
减：已婚人士免税额	<u>200,000</u>
应课税入息实额	<u>285,689</u>
应缴税款	<u>46,337</u>

12. 上诉人反对上述评税，理由是他虽受聘于一间香港注册公司，但他须长驻国内以履行职务，并返港时间少于 60 天，因此他应获豁免课缴薪俸税。

¹ 原文照录。

(2010-11) VOLUME 2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3. 为支持其反对,上诉人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06年11月27日由前雇主发出的信件。前雇主在信内声称上诉人在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期间在国内一间关联公司工作,在香港逗留期间未有向前雇主提供任何服务。

14. 根据入境事务处纪录,上诉人在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期间在香港停留的天数为141天。上诉人在该年度期间出入境的日期及时间详列如下:

抵达香港			离开香港			逗留香港日数
日期	时间		日期	时间		
2005年4月2日	12:13	星期六	2005年4月7日	10:00	星期四	6
2005年4月14日	13:05	星期四	2005年4月17日	20:43	星期日	4
2005年4月23日	13:43	星期六	2005年4月26日	08:18	星期二	4
2005年4月30日	13:46	星期六	2005年5月5日	09:26	星期四	6
2005年5月14日	12:20	星期六	2005年5月16日	12:50	星期一	3
2005年5月22日	11:54	星期日	2005年5月26日	08:17	星期四	5
2005年6月1日	12:56	星期三	2005年6月4日	08:16	星期六	4
2005年6月8日	11:25	星期三	2005年6月8日	23:34	星期三	1
2005年6月21日	11:08	星期二	2005年6月21日	16:48	星期二	1
2005年7月5日	11:13	星期二	2005年7月5日	14:42	星期二	1
2005年7月9日	12:29	星期六	2005年7月11日	20:07	星期一	3
2005年8月2日	11:49	星期二	2005年8月3日	08:50	星期三	2
2005年8月13日	12:10	星期六	2005年8月15日	22:25	星期一	3
2005年8月29日	12:23	星期一	2005年8月31日	08:50	星期三	3
2005年9月3日	13:03	星期六	2005年9月6日	10:48	星期二	4
2005年9月10日	10:18	星期六	2005年9月13日	09:32	星期二	4
2005年9月14日	10:41	星期三	2005年9月15日	19:25	星期四	2
2005年9月24日	12:17	星期六	2005年9月27日	06:53	星期二	4
2005年10月1日	12:22	星期六	2005年10月3日	07:36	星期一	3
2005年10月8日	12:07	星期六	2005年10月11日	06:43	星期二	4
2005年10月15日	12:06	星期六	2005年10月18日	07:57	星期二	4
2005年10月29日	12:15	星期六	2005年11月1日	09:38	星期二	4
2005年11月4日	12:11	星期五	2005年11月7日	10:29	星期一	4
2005年11月13日	12:06	星期日	2005年11月15日	07:33	星期二	3
2005年11月16日	17:31	星期三	2005年11月17日	08:58	星期四	2
2005年11月19日	12:23	星期六	2005年11月20日	08:09	星期日	4
2005年11月20日	14:34	星期日	2005年11月22日	07:42	星期二	
2005年11月26日	12:30	星期六	2005年11月28日	19:33	星期一	3
2005年12月1日	10:33	星期四	2005年12月2日	07:42	星期五	2
2005年12月10日	12:55	星期六	2005年12月12日	19:39	星期一	3
2005年12月31日	11:19	星期六	2006年1月4日	08:33	星期三	5

(2010-11) VOLUME 2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未有显示]			2006年1月13日	21:29	星期五	1
2006年1月18日	12:58	星期三	2006年1月19日	13:10	星期四	2
2006年1月23日	11:35	星期一	2006年1月25日	20:06	星期三	3
2006年1月27日	12:48	星期五	2006年2月3日	20:31	星期五	8
2006年2月5日	13:52	星期日	2006年2月5日	18:35	星期日	1
2006年2月8日	12:46	星期三	2006年2月9日	20:12	星期四	2
2006年2月11日	12:46	星期六	2006年2月11日	19:00	星期六	1
2006年2月15日	10:58	星期三	2006年2月16日	08:51	星期四	2
2006年2月18日	13:04	星期六	2006年2月19日	20:50	星期日	2
2006年2月22日	12:45	星期三	2006年2月22日	20:41	星期三	1
2006年2月25日	12:06	星期六	2006年2月26日	19:55	星期日	2
2006年2月28日	12:48	星期二	2006年3月2日	09:23	星期四	3
2006年3月4日	12:55	星期六	2006年3月6日	11:20	星期一	3
2006年3月10日	12:55	星期五	2006年3月11日	12:37	星期六	2
2006年3月13日	12:53	星期一	2006年3月14日	09:07	星期二	2
2006年3月18日	10:33	星期六	2006年3月20日	10:51	星期一	3
2006年3月25日	12:11	星期六	2006年3月25日	16:21	星期六	1
2006年3月29日	14:43	星期三	2006年3月29日	16:08	星期三	1
总日数						141

15. 上诉人声称他在香港逗留超过60天的原因是回港医病及休息。

16. 就评税主任的查询，前雇主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07年10月26日发出的信件作出以下回复(原文照录)：

「确定其在香港提供以下职务：

- (i) 出席会议；间中有
- (ii) 接受训练；没有
- (iii) 向上司汇报及接受指令；有
- (iv) 汇报工作进度；有
- (v) 应酬客人，包括接待客人由香港至国内；有/及由国内至香港；没有
- (vi) 携带样本，制成品或配件往返香港及国内；有
- (vii) 在香港执行其它辅助及联络工作；没有

...

但有时回香港出席会议，辅助染厂所面对问题包括补充染厂所需零件...」

上诉人入息的来源

17. 《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1)(a)条规定:

「... 每个人在每个课税年度从以下来源所得而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均须予以征收薪俸税—

(a) 任何有收益的职位或受雇工作；及

(b) ...」

18. 根据上述第**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段至第**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段的事实，委员会裁定上诉人的入息来源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

第 8(1A)(b)(ii)条及第 8(1B)条

19. 除非第 8(1A)(b)(ii)条或第 8(1B)条在这个案适用，否则上诉人的入息须予征收薪俸税。

20. 第 8(1A)(b)(ii)条规定:

「就本部而言，从任何受雇工作所得而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 不包括以下任何人由提供服务所得的入息 ... 该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与其受雇工作有关的一切服务」。

21. 第 8(1B)条规定:

「就第(1A)款而言，在决定一切服务是否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时，任何人如在有关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内到访香港总共不超过 60 天，并在该期间内提供服务，则该人在该期间内所提供的服务，并不计算在内。」

第 68(4)条

22. 第 68(4)条规定:

「证明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的举证责任，须由上诉人承担。」

到访香港总共超过 60 天

23. 第 8(1B)条所提及的 60 天是指到访香港的日数，并非在港期间有提供服务的日数²。上诉人在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到访香港总共 141 天³，超过 60 天，第 8(1B)条并不适用。

²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So Chak Kwong, Jack 2 HKTC 174。

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与其受雇工作有关的一切服务

24. 要符合第 8(1A)(b)(ii) 条的要求，上诉人必须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与其受雇工作有关的一切服务。换句话说，假如上诉人曾经在香港提供与其受雇工作有关的任何服务，就不符合第 8(1A)(b)(ii) 条的要求。

25. 委员会向上诉人查询前雇主在上文第 **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段提及的回复。上诉人同意该回复属实：

「主席:你睇咗 G 呢一段先。

上诉人:唔。

主席:你睇完晒未?

上诉人:睇晒。

主席:你同唔同意你个雇主讲嘅嘢?

上诉人:同意。

主席:05/06 年啲?

上诉人:唔，到我离职都系咁样，到我唔...

主席:即系包埋 05/06 年?

上诉人:系，所以我咁多年都系咁做嘅。

主席:你同意 G 呢度，1、2、3、4、5、6、7，七点?

上诉人:嘎。

主席:同意嘛?

上诉人:同意。

主席:事实嚟嘅?

上诉人:系事实。」

26. 根据上诉人的答复，委员会裁断上诉人曾经在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香港提供与其受雇工作有关的服务。

27. 第 8(1A)(b)(ii) 条并不适用。

个案的处置

28. 委员会驳回上诉，并确认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

³ 上述第 14 段。